

赵县医疗保障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胡永进

电话：87291560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16日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事项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公安局、县残联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市场局、县工信局	

依法打击诈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县医保局	县公安局	
----------------	------	------	--

赵县医疗保障局职责边界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胡永进

电话：87291560

填报日期：2021年12

月16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事项	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负责组建工作专班，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负责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完成扩面工作目标任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59号）、《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石医保字〔2020〕72号）	
		县税务局	承担居民医保费用征缴主体责任。做好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按规定及时将征缴的居民医保费用缴入国库。		
		县财政局	负责将居民医保财政资金列入同级预算，积极落实全民参保保障经费。		
		县民政局	负责督促各乡镇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认定审批及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等工作，按规定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县人社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县教育局	负责向学生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督促学生参保、缴费。		
		县司法局	负责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脱贫人口认定工作，做好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有关工作。		
		县残联	负责落实特殊困难残疾人群身份认定和人员信息数据共享交换。		
2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享受到相应待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发〔2016〕78号）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脱贫人口认定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按时限向同级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脱贫人口相关数据。		
		县民政局	负责督促各乡镇按规定做好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认定审批及核发特困人员和低保人员证件等工作，按规定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县残联	负责丧失劳动能力的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的身份认定及证件核发；及时向医保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提供一级和二级残疾人员名单等。		
		县财政局	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管，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基金的预算和拨付。		
		县审计局	负责加强对基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3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县医保局	负责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统筹协调，贯彻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监督实施中选结果，做好医保基金预付和结算、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等工作。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规〔2021〕2号），河北省医	
		县财政局	负责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预付金和结余留用资金拨付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		
		县发改局	积极配合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测，规范合理使用。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等。	疗保障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发〔2021〕7号）。	
		县市场局	依职能对流通和使用环节中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开展不良事件监测，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扰乱县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县工信局	负责指导中选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		
4	医疗服务项目管理	县医保局	负责统筹研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合理确定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医保规〔2019〕6号）、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	
		县财政局	落实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补助政策。		
		县卫健局	负责加强行业监管和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制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政策措施。		

				实施意见》（冀价医〔2016〕211号）。	
5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县医保局	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赵县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赵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赵办字〔2019〕16号）。	
		县公安局	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罚。	县公安局“三定”	

赵县医疗保障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医疗保障局
月 16 日

联系人：胡永进

电话：87291560

填报日期：2021 年 12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事务工作，组织人事及后勤管理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应急管理、车辆管理、信访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3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4	负责信息宣传，组织网络舆情监督及应对工作，负责办事窗口建设；	
			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纪检、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6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	
			8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老干部服务工作。	
2	基金监管和财务股	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1	组织起草医疗保障方面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	

		<p>防控机制，执行好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p>	2	<p>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行为。</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第2、3项；行政检查2、3、4项；</p>
			3	<p>制定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医疗救助资金预决算草案和年度财务报告，负责推进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p>	
3	医药服务管理和采购股	<p>贯彻执行省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执行好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贯彻落实省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执行好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政策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做好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贯彻执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p>	1	<p>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慢性病、特殊病等病种和特殊规定药品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p>	<p>对应部门清单中行政给付第1项;行政确认第2、3、4、5、6、7项;其他权利1、2、3、4、5、6、8、10项;</p>
			2	<p>贯彻落实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1项;</p>

					行政确认 第 1 项; 其他权力 第 7 项;
			3	贯彻落实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执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	
			4	按照指责权限, 贯彻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对应部门 清单中其 他权力第 9 项;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 贯彻落实上级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办法。	